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65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

法定代理人 林仁祥

訴訟代理人 張伊萍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每日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7萬25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720元，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

不得抗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嘉仁